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



编号: 2019010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类项目(一)	规划位置	镇九灶村三灶五组、同兴村一组
建设单位名称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编号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备注
1	用地性质	工业	
2	用地范围	见附图	
		9811.94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3	容积率	$1.0 \leq R \leq 2.0$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13\%$	
	建筑限高	24米	
	出入口方位		
控制	机动车停车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第3.8.1条执行	
	非机动车停车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第3.8.1条执行	
建筑	退道路红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退用地边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退河道控制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其他	其他	山墙间距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备注	注	服从《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备注
5	道路	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	
6	管线	地下埋设	
7	市政公用设施		
8	公共设施		
9	景观要求		
10	其他要求	1.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采光、通风等要求 2. 住宅套内必须完成各项住宅建设 3. 不得开工 4. 不得开工 5. 不得开工 6. 不得开工 7. 不得开工 8. 不得开工 9. 不得开工 10. 不得开工	
11	主要材料	设计说明 现状图 总平面图 管线综合图 其他	设计必须符合安评、环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